

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48	1.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48	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所致。我区区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区财政总预算统一预留，年初未细化到部门和单位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区外办和区财政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审核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与经费预算，并按程序将经费预算追加至相关部门和单位。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区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35%。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8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接待费、工作餐、会议费支出的通知》（财行〔2019〕2 号）和《关于调整南谯区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0〕

5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